

**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再次向永泰控股申请借款**  
**及 2016 年度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**  
**情况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资料，现对《关于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再次向永泰控股申请借款及 2016 年度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情况说明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西藏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不良资产批量处置资质后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，项目储备不断增加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与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签订的《财务资助协议》已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到期，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，保障海德资管业务资金需求，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再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。因此，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，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次向间接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，保障公司资金需求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，公司应抓紧落实募集资金到位，保障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，减少因借款增加的财务成本。同时，董事会审阅确认了 2016 年度公司就设立海德资管向永泰控股申请财务资助的情况说明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朱新蓉

---

唐光兴

---

王子健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7 日